

# 平利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遗留问题 确权登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遗留问题确权登记调查及  
数据库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雨宁

联系方式：13309152007

乙方（受托方）：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32幢B单元25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文彬

联系方式：18191250272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61503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平利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应确未确”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调查项目范围

该项目对平利县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应确未确”遗留问题登记颁证，初步统计涉及全县11个镇，大约1.5万亩承包地（以权属调查汇交后数据为准）。

### 第二条 调查项目内容

1、入户调查（指导村组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同一地块承包农户登记表、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经营权信息申报

表、户主声明书、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2、影像图制作及打印;

3、地块编码及勾图;

4、一轮公示、错误修改、指导农户签字;

5、地块矢量;

6、数据录入、匹配;

7、地块分布图制作、数据库建设入库;

8、公示资料打印、领证资料打印;

9、二轮公示、错误修改、成果签字指导、导出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确认表及承包合同打印;

10、数据汇交;

11、确权资料整理(协助镇村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并向县档案馆进行移交);

12、其它有关省、市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执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及网签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及陕西省地方规范。

-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数据需符合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及网签系统平台入库要求。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价款、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80800 元。（项目最终按照 18 元/亩结算，工程完工后，根据验收标准，以系统汇交的确权面积核算价款总额）。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 40%；最终成果经汇交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4、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32 幢 B 单元 2506 室

账号：806070801421000636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责任：

- 1、提供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土地权属调查资料
- 2、协调各镇、村集体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组建专业团队，配备符合资质的技术人员（至少组建 3-4 个组以上的外业调查组）。
- 2、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调查成果不外泄。

3、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属性表、公示材料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调查资料，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调查成果的交付

1、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调查成果。

2、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工作底图；

3、覆盖各镇的县级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矢量数据；

4、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3、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部退还支付工程款并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10%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



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逆因素造成逾期（需经甲方认可并出具书面证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工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所付工程款，并按本条第一款追偿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在工程测绘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